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592-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第 3 次公辦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1 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

（倪敬敏聘用副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趙駿豪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592-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第三次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事業科，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文彥委員，另外有邀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 (一)本案屬產權單純案，依通案須捐贈都市更新基金，且不納入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及共同負擔。
- (二)本案前次公展期間有委員提供審查意見，建議新生南路一段165巷需退縮補足8公尺之後再退縮2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因通案審議原則已修正，請依113年5月13日發布實施之通案審議原則檢討。
- (三)本案申請新技術應用獎勵，需留設充電停車位3部，依消防局意見會建議將電動車充電設備等設施設置於地下一層以上，建請實施者注意。
- (四)本案喬木設置位置與地下室開挖範圍重疊部分，依目前標示地下一層深度約為3.6公尺，是否能同時符合喬木覆土深度及地下室淨高需求，請納入檢討；另植栽剖面圖請標示喬木覆土深度。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2時20分）